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2026 年度云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 2

项目编号：BGPC-G26242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北京市公安局 2026 年度云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2
- 2.项目名称：BGPC-G26242
- 3.项目预算金额：478.819816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公安局 2026 年度云租 赁服务采购项 目 2	478.819816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仅划分 1 个采购包的项目，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可以不填写包号。

5.合同履行期限：

系统 1：政务云互联网端租赁，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月。

系统 2：政务云租赁,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系统 3：政务云租赁,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

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中”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或“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或“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均须包含“北京”；

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情形的均合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 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东城区东交民巷 23 号院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侯警官

联系方式：010-852239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780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1</td><td>北京市公安局 2026 年度云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2</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公安局 2026 年度云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公安局 2026 年度云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披露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ESG 报告的（当且仅当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均已在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运行一个完整自然年度时适用本条款）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请已经披露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如投标人分包的，则须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如投标人不分包的，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9 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本项目不涉及）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4）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

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北京市公安局 2026 年度云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客观
2	技术评审	技术指标	20	每满足一个“#”号项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应按照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客观
		项目团队	15	(1) 拟派项目经理岗：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5 分；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岗：具有有效的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3) 拟派运维工程师岗：具有有效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CISP 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评价最高得 15 分。	客观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0	提供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 (1) 项目需求分析； (2) 项目组织架构； (3) 基础服务方案； (4) 迁移服务方案； (5) 安全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每1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10分。	主观
		日常运维服务方案	8	提供对本项目日常运维服务方案，包括： (1) 运维服务方案 (2) 日常运维合理化建议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每1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8分。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9	提供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2) 故障响应服务方案 (3) 重点保障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	主观

				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每 1 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9 分。	
3	商务 评审	企业能力	8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包含：云计算服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包含：云计算服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包含：云计算服务）标准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包含：云计算服务），每提供 1 个有效的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	客观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	6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应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第三级测评，提供提供一年内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第三级的测评报告（至少包括报告首页、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基本信息表页、等级测评结论页），提供完整的得 6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测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7	投标人提供一年内云平台商业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符合密评第三级信息系统要求，评测报告持有人与供应商必须完全一致。 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的得 7 分； 综合得分 70 分至 80 分（含）的得 4 分；	客观

				综合得分 60 分（含）至 70 分（含）的得 2 分； 低于 60 分（不含）的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评估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证明	3	投标人提供北京政务云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证明，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官网发布的《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云平台》查询并截图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评估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
		同类项目业绩	4	投标人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政务云租赁服务项目，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附有效的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客观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北京市公安局 2026 年度云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1.1 为采购人系统 1 提供政务云互联网端租赁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服务期（月）	数量
1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包含 X86、ARM、C86）	vCPU（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2GHz，平均虚拟化率，即物理 CPU/虚拟 CPU $\geq 1/4$ ，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于物理 CPU 的 25%）	1 vCPU	元/月	10	96
2			内存	1 GB	元/月	10	768
3	存储服务（兼容 X86、ARM、C86）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0-25000）	100 GB	元/月	10	1188
4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00 GB	元/月	10	100
5	网络服务（兼容 X86、ARM、C86）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10	100
6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内网）	元/月	10	1
7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10	3
8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套	元/月	10	3
9		Web 应用防火墙（WAF）	针对网站及 Web 应用系统提供应用层安全防护，支持各类 SQL 注入、XSS 攻击、网页木马、	1 套	元/月	10	1

			WEBSHELL 等 Web 威胁防护（200Mbps）				
10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1 套	元/月	10	9
11	安全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攻击流量在 10G 以内）	1 站点	元/月	10	1
12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1 套	元/月	10	1
13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 台	元/月	10	9
14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1 台	元/月	10	9
15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 台	元/次	10	36
16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为采购人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1 台	元/次	10	36
17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采购人，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1 台	元/次	10	36
18	其他服务	点对点专线		100M	元/月	10	1

1.2 为采购人系统 2 提供政务云租赁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服务期（月）	数量
1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包含	vCPU（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2GHz，	1 vCPU	元/月	9	1164

		X86、ARM、C86)	平均虚拟化率，即物理 CPU/虚拟 CPU $\geq 1/4$ ，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于物理 CPU 的 25%)				
2			内存	1 GB	元/月	9	1552
3	存储服务 (兼容 X86、ARM、C86)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2000-5000)	100 GB	元/月	9	102
4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0-25000)	100 GB	元/月	9	248
5		静态存储	提供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 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1 TB	元/月	9	27
6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00 GB	元/月	9	270
7		共享存储	为文件数据提供和集中式存储服务; 提供集中式存储	100 GB	元/月	9	100
8	网络服务 (兼容 X86、ARM、C86)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9	100
9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元/月	9	2
10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9	3
11		Web 应用防火墙 (WAF)	针对网站及 Web 应用系统提供应用层安全防护, 支持各类 SQL 注入、XSS 攻击、网页木马、WEBSHELL 等 Web 威胁防护 (200Mbps)	1 套	元/月	9	2
12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运维和备份管理服务器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1 套	元/月	9	3
13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1 个云主机	元/月	9	52

14	安全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1 套	元/月	9	2
15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 台	元/月	9	55
16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1 台	元/月	9	9
17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 台	元/次	9	55
18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为采购人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1 台	元/次	9	55
19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采购人，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1 台	元/次	9	55
20		数据库审计服务	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MySQL 等数据库审计。（1 套为 1 个数据库实例）。	1 套	元/月	9	9

1.3 为采购人系统 3 提供政务云租赁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服务期（月）	数量
1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包含 X86、ARM、C86）	vCPU（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2GHz，平均虚拟化率，即物理 CPU/虚拟 CPU $\geq$ 1/4，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于物理 CPU 的 25%）	1 vCPU	元/月	9.5	516
2			内存	1 GB	元/月	9.5	2056

3	存储服务 (兼容 X86、 ARM、 C86)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2000-5000)	100 GB	元/月	9.5	120
4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0- 25000)	100 GB	元/月	9.5	81
5		静态存储	提供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 存储服务,具备 PB 级线 性扩展能力	1 TB	元/月	9.5	12
6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00 GB	元/月	9.5	120
7	网络服务 (兼容 X86、 ARM、 C86)	互联网链路 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9.5	100
8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元/月	9.5	2
9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9.5	5
10		Web 应用防 火墙 (WAF)	针对网站及 Web 应用系统 提供应用层安全防护,支持 各类 SQL 注入、XSS 攻击、 网页木马、WEBSHELL 等 Web 威胁防护 (200Mbps)	1 套	元/月	9.5	2
11	基础软件 支撑服务	国产操作系统	提供国产操作系统授权及 相关运维支撑服务	1 套	元/月	9.5	22
12	安全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 服务攻击(攻击流量在 10G 以内)	1 站 点	元/月	9.5	1
13		云端 APT 防 护服务	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 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 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1 套	元/月	9.5	22
14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 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 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 台	元/月	9.5	22

15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1 台	元/月	9.5	8
16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 台	元/次	9.5	44
17		网页防篡改服务	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采购人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采购人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1 监控点	元/月	9.5	2
18	安全检测 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为采购人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1 台	元/次	9.5	44
19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采购人，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1 台	元/次	9.5	22
20		数据库审计服务	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MySQL 等数据库审计。（1 套为 1 个数据库实例）。	1 套	元/月	9.5	5
21	其他服务	密钥管理服务	提供密钥生成、密钥更新、密钥备份与恢复、密钥归档、密钥销毁等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	1 套	元/月	9.5	1
22		数据加密服务	提供数据加解密和完整性保护服务，实现数据库加解密、文件加解密。支持数据库字段级或表级加密与完整性保护，支持“一字段一密钥”；支持文件数据加密与完整性保护，	1 系统	元/月	9.5	1

			支持“一文件一密钥”细粒度数据加密控制；				
23		签名验签服务	提供数字签名与签名验证服务功能，用于身份认证时签名数据验证，基于数字签名技术实现数据的完整性保护。	1 系统	元/月	9.5	1
24		虚拟密码机 (VSM) 服务	基于符合国密要求的密码算法和密钥安全管理机制，提供密钥产生、使用以及基础密码运算服务功能。密评必备产品	1VSM	元/月	9.5	1
25		密码 API 接口服务	把密码调用接口进行业务级封装形成统一密码服务 API 和 SDK，对云平台上所有业务应用提供统一的密码服务，提供多租户的密码服务能力。支持业务应用的鉴别和密码服务权限控制；支持密码服务接口调度，匹配到对应的密码服务资源；支持日志采集，记录调用密码服务的详细日志。 密码平台管理服务：实现对各类密码服务接口、服务订购、应用调用、应用认证、平台运行等的管理。支持租户信息管理及服务订购；支持租户密码资源配置与信息安全管理；支持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等的系统管理；支持密码资源状态监控、统计展示和告警管理。	1 系统	元/月	9.5	1

			租户密码管理服务：为租户提供密码资源与应用管理服务门户。支持租户密码资源查看与管理；支持租户应用配置管理与权限控制；支持密码服务配置管理与监测管控。 密码资源管理服务：负责接入和管理密码资源池的所有硬件密码设备和软件密码产品。支持密码资源池和密码产品配置管理；支持密码镜像管理，实现密码产品虚拟镜像的制作和管理；支持与云平台对接，实现密码镜像启停；支持云服务器密码机资源管理，实现对多台云服务器密码机的配置管理和密码资源编排。				
26		数字证书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张	元/月	9.5	5
27		基于国密算法的远程安全接入	支持在终端与平台之间建立 SSL VPN 安全通道，支持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设备进行安全认证，支持客户端与服务端之间数据加密传输，支持对终端设备的权限控制；支持与安全浏览器建立合规的 HTTPS 安全通道。	1 账号	元/月	9.5	2
28		智能密码钥匙 (usbkey)	PC 终端密码支撑服务，PC 端采购人身份认证。 业务系统每个采购人配发一个。 含数字证书	1 个	元/月	9.5	5

29		SSL 证书服务（应用层 HTTPS）	提供基于通配符的应用层 SSL 证书	1 套	元/月	9.5	1
30		应急演练服务	含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响应、服务总结	1 项	元/年	9.5	1
31		特殊时期安全专家分析	主要提供与安全相关的人工服务，安全隐患分析、安全培训、应急处置服务、木马病毒分析、日志隐患分析等服务。分析报告、人工协助解决隐患、解决方案等	1 项	元/年	9.5	1
32		国产数据库	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	1 套	元/月	9.5	4
33		国产数据库	国产数据守护集群软件	1 套	元/月	9.5	2

2. 项目背景

为符合政策要求，本项目 3 套系统继续租用北京市级政务云的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安全服务等各类服务，保障已入云系统安全，业务零中断，实现系统在云长期稳定的运行。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服务期限：

1.1.1 系统 1：政务云互联网端租赁，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月。

1.1.2 系统 2：政务云租赁,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1.1.3 系统 3：政务云租赁,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1.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合同到期后，投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项目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提供云上平台基础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政务云资源及服务。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计算服务

(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云主机服务，包括：X86、ARM、C86 平台云主机服务租用服务，按需求对 CPU 及内存进行动态调整，实现合理的计算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主机的服务过程中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2) 服务标准

云主机租用服务技术需求，按照“一云多芯”模式建设，按需可提供鲲鹏、飞腾、海光等各技术路线的计算资源。

指标项	规格要求
性能限制	按内存不复用方式分配资源，提供的 CPU 主频 $\geq 2.4\text{GHz}$ 。
性能范围	CPU 核数可选范围 1-128 核，内存可选范围 1-256G。
操作系统兼容性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如 windows server 系列、Linux 发行版、国产 Linux 等，需正版授权。
扩展性	采购人可以灵活调整云主机 CPU、内存、硬盘规格。
云主机隔离	对不同采购人的虚拟主机提供安全组和 VLAN 级别的隔离，确保不同采购人之间数据互不可见；云主机之间可以做到隔离保护，其中每一个云主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云主机运行，每个云主机上的采购人权限只限于本云主机之内，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
管理权限	采购人对云主机有完全的控制权，具有管理员权限，使用方式与传统物理主机完全一致。
HA 功能	虚拟化管理节点须支持双机热备。
	虚拟化管理系统支持虚拟机的 HA 功能。
	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云主机会自动进行 HA 切换。
备份功能	支持云主机备份功能，可以实现云主机的全量备份、增量备份，支持备份周期、备份策略的设定。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安全防护	提供防 ARP 欺骗、自定义防火墙功能，支持防 DDos 攻击。
弹性网络	支持虚拟路由、虚拟交换机和弹性 IP，采购人可自定义虚拟主机的网络拓扑和 IP 地址。
镜像快照	创建虚拟主机时，可指定采购人预先配置好的镜像文件作为模板。虚拟主机支持增量快照备份功能，提高备份效率，减小备份占用空间，并支持公共镜像、私有镜像以及共享镜像等多种方式。

指标项	规格要求
数据存储	虚拟主机底层采用分布式块存储，每个虚拟主机的镜像存储达到多副本可靠性，数据可靠性不低于 99.9999%。
高可用性	虚拟主机服务采用全冗余架构，无单点故障，平均可用性不低于 99.99%。
扩展性	支持计算能力的垂直伸缩，支持对 CPU 和内存的升级与降级操作，支持增加、减少磁盘和带宽； 支持计算能力的水平伸缩，通过与负载均衡配合实现水平伸缩。
基本需求	#支持提供专属宿主机，要求支持根据自身业务情况调整 CPU 虚拟核数，要求提供设置虚拟核数功能。（提供界面功能截图）
	#支持数据中心资源动态伸缩，可根据业务压力随时调整虚拟机数量，伸缩策略包含定时任务、告警触发策略等。（提供界面功能截图）
政务云资源及服务管理要求	#投标人提供云资源可视化监控管理能力，可提供基于业务系统的资源概览、云主机、CPU、内存资源的统计展示等。（提供界面功能截图）
	#投标人提供业务可视化监控管理能力，支持业务探活，可清晰展示业务系统及互联网地址的关联关系以及探活线路的监测状态。（提供界面功能截图）
	#投标人提供可视化管理能力，支持针对业务系统资源的 BI 数据分析能力，包括使用趋势、资源使用量等。（提供界面功能截图）
	#可提供对应资源的云效率统计。（提供界面功能截图）
	#投标人提供业务监控告警可视化展示，包括云主机告警、物理机告警、业务拨测告警等，可展示告警策略规则、告警时间、告警恢复时间等。（提供界面功能截图）

2.1.2 存储服务

（1）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存储服务，包括：普通性能存储、高性能存储、静态存储、本地备份服务和共享存储，实现合理的存储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存储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采购人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2）服务标准

1) 普通性能存储

指标项	规格要求
可靠性要求	提供普通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确保数据可靠性 99.9999%。
性能要求	单盘技术指标满足 IOPS 2000-5000。
使用要求	采购人可以以 1G 为最小单位进行容量申请，并可以申请直接挂载给云主机使用，同时采购人可以将申请到的磁盘空间分配给一台或者多台虚拟机/物理机使用。
架构要求	系统整体架构无单点故障。

指标项	规格要求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基本需求	#投标人云平台支持通过 Web 界面对存储文件夹进行增删改查。（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 高性能存储

指标项	规格要求
可靠性要求	要求稳定可靠，不会因单一部件故障、单一路径故障等原因导致业务停用、数据丢失，系统可靠性 99.99%。
性能要求	单盘技术指标满足 IOPS 10000-25000。
使用要求	采购人可以以 1G 为最小单位进行容量申请，并可以申请直接挂载给云主机使用，同时采购人可以将申请到的磁盘空间分配给一台或者多台虚拟机/物理机使用。
架构要求	系统整体架构无单点故障。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基本需求	#投标人云平台支持通过 Web 界面对存储文件夹进行增删改查。（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3) 静态存储

指标项	规格要求
可靠性要求	提供静态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结合其他技术，确保数据可靠性 99.9999%。
架构要求	采用分布式部署架构，具备 PB 级以上容量扩展能力，支持存储容量和性能的线性扩展，可根据需求迅速完成空间扩展。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存储服务的部署与挂载使用。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4) 备份服务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对采购人数据（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异地备份（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提供数据保护、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备份保护及对应平台的数据库、文件备份保护，定期进行恢复演练验证。备份服务应满足如下要求：

- ① 备份介质本身具备高可用性和冗余性。
- ② 备份方式包括完整备份、差异备份和增量备份。
- ③ 支持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Linux 主流系统操作系统、主流数据库软件、主流中间件软件、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数据等备份对象。
- ④ 支持建立统一的备份管理系统，用来管理本地备份和异地备份。
- ⑤ 云服务商应提供对备份过程状态、备份结果提供运维监控保障服务，确保备

份任务执行成功以及备份的数据完整性。

5) 共享存储

指标项	规格要求
可靠性要求	提供共享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结合其他技术，确保数据可靠性 99.9999%。
架构要求	采用分布式部署架构，具备 PB 级以上容量扩展能力，支持存储容量和性能的线性扩展，可根据需求迅速完成空间扩展。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存储服务的部署与挂载使用。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2.1.3 网络服务

(1) 服务内容

1) 提供互联网链路带宽服务、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相应的网络域名备案服务，配合应用开发厂商提供网络策略配置服务。

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每租户按需自动分配负载均衡服务的能力。

3) 远程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远程接入服务，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接入堡垒机维护应用系统。

4) WAF防护，针对网站及 Web应用系统提供应用层安全防护，支持各类 SQL注入、XSS 攻击、网页木马、WEBSHELL 等 Web威胁防护。

(2) 服务标准

1) 互联网链路服务

指标项	规格要求
带宽租用服务	提供互联网带宽租用服务。
可靠性要求	须提供多线运营商接入服务，保证服务稳定可靠。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可提供 IPV4/IPV6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网站域名备案服务	#提供在线网站域名备案服务，提供投标人域名备案网站页面截图及网站链接。（提供截图证明文件）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网络专线	可提供点对点专线 100M。

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指标项	规格要求
服务能力	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针每租户按需自动分配负载均衡服务的能力。总体峰值可支持每秒新建链接数不少于 40 万。
均衡策略	支持加权轮询(Weighted Round Robin)、加权最小连接数调度(Weighted Least-Connection Scheduling)等流量分发策略。
健康检查	可以按照指定规则对配置的虚拟主机进行健康检查，自动隔离异常状态虚拟主机，确保可用性。
会话 (Session) 保持	可对虚拟主机提供 TCP/HTTP 协议的负载均衡服务，并提供会话保持功能，在会话生命周期内，将同一会话请求转发到同一台后端虚拟主机。
高可用性	采用全冗余或集群架构，无单点故障；平均可用性不低于 99.99%。
转发规则	提供多种转发规则，满足不同业务场景的要求。
扩展性	支持在线平滑升级，承载能力和网络总带宽同步线性扩容；可与虚拟主机配合提供三层架构系统的弹性扩展。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协议支持	提供 4 层（TCP 协议）和 7 层（HTTP 和 HTTPS 协议）的负载均衡服务。

3) 远程接入服务

指标项	规格要求
功能要求	提供堡垒机远程接入服务。
运维审计	字符操作审计、图形操作审计、文件操作审计。
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 IP/IP 段、用户/用户组、资产/资产组、协议、危险级别等组合策略进行访问控制，对于不合法的行为予以阻断。
	可基于运维账号的登陆时间和资产登陆时间进行访问控制。
	可基于运维操作命令进行访问控制。
	可基于主机、用户、IP 地址控制审计日志的访问权限。

4) WAF 防护

指标项	规格要求
检测算法	可精确识别包括注入、XSS 等 OWASP Top 10 WEB 通用攻击，有效应对盗链、跨站请求伪造等 WEB 特殊攻击。
部署方式	可以通过透明串接或反向代理、路由模式等方式接入网络中，即可对应用层 HTTP 流量进行安全防护。
黑名单	通过预定义策略及自定义规则，进行规则匹配，阻断异常流量。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2.1.4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商用操作系统、开源操作系统、国

产数据库支撑服务。

（2）服务标准

1)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主流商业操作系统服务，支持 Windows Server、国产操作系统（银河麒麟/中标麒麟/统信等）的各种主流版本，并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

2)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并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

3) 国产数据库

提供国产数据库，并提供数据库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

2.1.5 安全服务

（1）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云端 APT 防护服务、主机杀毒服务、云主机防护、主机安全加固、端抗 DDOS 服务、网页防篡改服务、主机日志分析数据库审计服务、主机漏洞扫描、特殊时期安全专家分析、商业密码服务。

（2）服务标准

1) 云端 APT 防护服务：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需求，提供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2) 主机杀毒服务：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主机杀毒服务。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3) 主机防护：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主机防护服务。针对数据库主机进行主机防护；主机防护：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4) 主机安全加固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主机安全加固服务。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5) 云端抗 DDOS 服务：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攻击流量在 10G 以内）

6) 网页防篡改服务：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

7) 主机日志分析：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主机日志分析服务。利用云主机日志分析技术对云主机日志进行分析、管理及合规性存储，增强云

主机日志方面的监管能力。

8) 数据库审计服务：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对入云业务系统的数据库进行日常操作审计。

9) 主机漏洞扫描：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主机漏洞扫描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主机层面、数据库层面、应用层面的安全扫描，并反馈相关结果。

10) 特殊时期安全专家分析：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特殊时期安全专家分析服务。主要提供与安全相关的人工服务，安全隐患分析、安全培训、应急处置服务、木马病毒分析、日志隐患分析等服务。提供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人工协助解决隐患。

11) 商业密码服务：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商业密码服务。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投标人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7×24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提供7×24小时热线支持服务，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2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15分钟内响应，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无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故障响应服务

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投标人需保持7×24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2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15分钟内响应，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2.4.2 重点保障要求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提供必要的运维值守服务，包含所有云主机的运维维保和远程值守以及定期的巡检服务，包含重要时间节点的重保服务，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2.4.3 安全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本项目涉及人员须与投标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中标后本项目服务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协议，投标人应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

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投标人须承担相关保密责任。

2.4.4 项目团队

项目经理岗（1个）：具备10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技术负责人岗（1个）：具备10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

运维工程师岗（6个）：其中包含1个驻场运维工程师岗（在采购人处现场办公，每周5×8小时在岗，实时响应工作时间内需求及故障处置），具备5年（含）以上项目运维经验，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CISP证书。

投标人确保运维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调整驻场服务人员，应提前30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进行确认。

投标人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7×24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投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提供7×24小时热线支持服务。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并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2.5 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根据本次项目采购需求及内容，提供安全服务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运维服务方案、日常运维建议如：配置调整等。

2.6 本项目政务云租赁服务遵循北京市政务云框架，分为基础服务与安全服务两类。考虑到非原有服务商中标需实施迁移，将依次开展项目需求分析、搭建项目组织架构、编制基础服务、迁移服务及安全服务几个方案，确保项目平稳落地与稳定运行。

3. 验收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资源应满足北京市级政务云的服务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云平台整体可用性不低于99.99%，数据可靠性不低于99.9999%；因硬件故障导致服务中断不超过12小时。

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日巡检报告、月总结报告。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4. 其他要求（如有）：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公安局_____政务云租赁 服务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 1）；
- (3) 重大违约行为表（附件 2）；
- (4) 严重违约行为表（附件 3）；
- (5) 一般违约行为表（附件 4）；
- (6) 项目廉政协议书（附件 5）；
- (7)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6）；
- (8) 附件： / _____；

(9) 合同保密协议 (如有);

(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 (如有);

(11) 采购文件 (如有),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概述: 政务云服务。

3. 服务期限:

3.1 系统 1: 政务云互联网端租赁, 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3.2 系统 2: 政务云租赁, 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3.3 系统 3: 政务云租赁, 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 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

II. 分期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② 合同到期后,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项目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III. 固定周期支付:

服务费用实行后付制, 按 每三个月分四期 支付:

第一期，____年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第二期，____年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第三期，____年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第四期，____年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

IV.其他支付方式：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具体服务内容

系统 1：政务云互联网端租赁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服务期（月）	数量
1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包含 X86、ARM、C86）	vCPU（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2GHz，平均虚拟化率，即物理 CPU/虚拟 CPU≥1/4，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于物理 CPU 的 25%）	1 CPU	元/月	10	96
2			内存	1 GB	元/月	10	768
3	存储服务（兼容 X86、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0-25000）	100 GB	元/月	10	1188

4	ARM、C86)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00 GB	元/月	10	100
5	网络服务 (兼容 X86、ARM、C86)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10	100
6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 (内网)	元/月	10	1
7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10	3
8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套	元/月	10	3
9		Web 应用防火墙 (WAF)	针对网站及 Web 应用系统提供应用层安全防护, 支持各类 SQL 注入、XSS 攻击、网页木马、WEBSHELL 等 Web 威胁防护 (200Mbps)	1 套	元/月	10	1
10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1 个云主机	元/月	10	9
11	安全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 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 (攻击流量在 10G 以内)	1 站点	元/月	10	1
12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 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1 套	元/月	10	1
13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 杀毒软件集中控制, 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 台	元/月	10	9

14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1 台	元/月	10	9
15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 台	元/次	10	36
16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为采购人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1 台	元/次	10	36
17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采购人，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1 台	元/次	10	36
18	其他服务	点对点专线		100M	元/月	10	1

系统 2：政务云租赁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服务期（月）	数量
1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包含 X86、ARM、C86）	vCPU（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2GHz，平均虚拟化率，即物理 CPU/虚拟 CPU $\geq$ 1/4，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于物理 CPU 的 25%）	1 vCPU	元/月	9	1164
2			内存	1 GB	元/月	9	1552

3	存储服务 (兼容 X86、ARM、C86)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2000-5000)	100 GB	元/月	9	102
4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0-25000)	100 GB	元/月	9	248
5		静态存储	提供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 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1 TB	元/月	9	27
6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00 GB	元/月	9	270
7		共享存储	为文件数据提供和集中式存储服务; 提供集中式存储	100 GB	元/月	9	100
8	网络服务 (兼容 X86、ARM、C86)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9	100
9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元/月	9	2
10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9	3
11		Web 应用防火墙 (WAF)	针对网站及 Web 应用系统提供应用层安全防护, 支持各类 SQL 注入、XSS 攻击、网页木马、WEBSHELL 等 Web 威胁防护 (200Mbps)	1 套	元/月	9	2
12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运维和备份管理服务器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1 套	元/月	9	3
13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1 个云主机	元/月	9	52

14	安全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1 套	元/月	9	2
15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 台	元/月	9	55
16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1 台	元/月	9	9
17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 台	元/次	9	55
18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为采购人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1 台	元/次	9	55
19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采购人，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1 台	元/次	9	55
20		数据库审计服务	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MySQL 等数据库审计。（1 套为 1 个数据库实例）。	1 套	元/月	9	9

系统 3：政务云租赁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服务期（月）	数量
----	------	------	-----	------	------	--------	----

1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包含 X86、ARM、C86）	vCPU（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2GHz，平均虚拟化率，即物理 CPU/虚拟 CPU $\geq$ 1/4，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于物理 CPU 的 25%）	1 vCPU	元/月	9.5	516
2			内存	1 GB	元/月	9.5	2056
3	存储服务（兼容 X86、ARM、C86）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2000-5000）	100 GB	元/月	9.5	120
4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0-25000）	100 GB	元/月	9.5	81
5		静态存储	提供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1 TB	元/月	9.5	12
6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00 GB	元/月	9.5	120
7	网络服务（兼容 X86、ARM、C86）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9.5	100
8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元/月	9.5	2
9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9.5	5
10		Web 应用防火墙（WAF）	针对网站及 Web 应用系统提供应用层安全防护，支持各类 SQL 注入、XSS 攻击、网页木	1 套	元/月	9.5	2

			马、WEBSHELL 等 Web 威胁防护（200Mbps）				
11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国产操作系统	提供国产操作系统授权及相关运维支撑服务	1 套	元/月	9.5	22
12	安全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攻击流量在 10G 以内）	1 站点	元/月	9.5	1
13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1 套	元/月	9.5	22
14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 台	元/月	9.5	22
15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1 台	元/月	9.5	8
16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 台	元/次	9.5	44
17		网页防篡改服务	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采购人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采购人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1 监控点	元/月	9.5	2

18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为采购人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1 台	元/次	9.5	44
19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采购人，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1 台	元/次	9.5	22
20		数据库审计服务	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MySQL 等数据库审计。（1 套为 1 个数据库实例）。	1 套	元/月	9.5	5
21	其他服务	密钥管理服务	提供密钥生成、密钥更新、密钥备份与恢复、密钥归档、密钥销毁等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	1 套	元/月	9.5	1
22		数据加密服务	提供数据加解密和完整性保护服务，实现数据库加解密、文件加解密。支持数据库字段级或表级加密与完整性保护，支持“一字段一密钥”；支持文件数据加密与完整性保护，支持“一文件一密钥”细粒度数据加密控制；	1 系统	元/月	9.5	1
23		签名验签服务	提供数字签名与签名验证服务功能，用于身份认证时签名数据验证，基于数字签名技术实现数据的完整性保护。	1 系统	元/月	9.5	1

24		虚拟密码机（VSM）服务	基于符合国密要求的密码算法和密钥安全管理机制，提供密钥产生、使用以及基础密码运算服务功能。密评必备产品	1VSM	元/月	9.5	1
25		密码 API 接口服务	把密码调用接口进行业务级封装形成统一密码服务 API 和 SDK，对云平台上所有业务应用提供统一的密码服务，提供多租户的密码服务能力。支持业务应用的鉴别和密码服务权限控制；支持密码服务接口调度，匹配到对应的密码服务资源；支持日志采集，记录调用密码服务的详细日志。 密码平台管理服务：实现对各类密码服务接口、服务订购、应用调用、应用认证、平台运行等的管理。支持租户信息管理及服务订购；支持租户密码资源配置与信息管理；支持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等的系统管理；支持密码资源状态监控、统计展示和告警管理。	1 系统	元/月	9.5	1

			租户密码管理服务：为租户提供密码资源与应用管理服务门户。支持租户密码资源查看与管理；支持租户应用配置管理与权限控制；支持密码服务配置管理与监测管控。 密码资源管理服务：负责接入和管理密码资源池的所有硬件密码设备和软件密码产品。支持密码资源池和密码产品配置管理；支持密码镜像管理，实现密码产品虚拟镜像的制作和管理；支持与云平台对接，实现密码镜像启停；支持云服务器密码机资源管理，实现对多台云服务器密码机的配置管理和密码资源编排。				
26		数字证书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张	元/月	9.5	5
27		基于国密算法的远程安全接入	支持在终端与平台之间建立 SSL VPN 安全通道，支持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设备进行安全认证，支持客户端与服务端之间数据加密传输，支持对终端设备的权限	1 账号	元/月	9.5	2

			控制；支持与安全浏览器建立合规的 HTTPS 安全通道。				
28		智能密码 钥匙 (usbkey)	PC 终端密码支撑服务， PC 端采购人身份认证。 业务系统每个采购人配发一个。 含数字证书	1 个	元/ 月	9.5	5
29		SSL 证书服务（应用层 HTTPS）	提供基于通配符的应用层 SSL 证书	1 套	元/ 月	9.5	1
30		应急演练服务	含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响应、服务总结	1 项	元/ 年	9.5	1
31		特殊时期安全专家分析	主要提供与安全相关的人工服务，安全隐患分析、安全培训、应急处置服务、木马病毒分析、日志隐患分析等服务。分析报告、人工协助解决隐患、解决方案等	1 项	元/ 年	9.5	1
32		国产数据库	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	1 套	元/ 月	9.5	4
33		国产数据库	国产数据守护集群软件	1 套	元/ 月	9.5	2

五、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 I 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情况报告等作为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一次性验收：乙方服务全部完成，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分阶段验收：甲方按照初验、终验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分阶段验收。

III. 固定周期验收：甲方按照月、季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 甲方发现乙方服务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其他验收要求：_____ / _____。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确定项目计划，监督项目执行，协调项目资源，确认项目成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3) 甲方有权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云服务商、业务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业务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4) 甲方负责本单位业务系统的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5) 甲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_____ / _____。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指定_____为本合同的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第四条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4)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该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 制度建设

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标准，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7）运维服务

- 1) 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 2) 乙方负责所建设政务云平台的具体管理、监控、安全防护等工作，按甲方需求定期向甲方提供监控报告。
- 3) 服务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提供云服务，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
- 4) 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预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8）云迁移

- 1)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甲方指定业务系统的测试和迁移。
- 2) 所有业务系统在迁移、部署到云平台之前，乙方应进行系统测试，并由安全监管部门出具安全测评报告。对于未通过系统测试和安全测评的应用系统，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整改，直到测评通过。
- 3) 乙方应免费配合甲方完成云迁移，搭建应用上云的测试环境，并在测试期内免费配合迁移测试（用户端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在此列）。
-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在线申请云资源、远程监控和管理自身采购云资源的使用情况等功能。
- 5) 如甲方存在“双活”需求，且同时购买两家云服务商的服务，乙方应与另一家云服务商共同实现双活。

（6）乙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_____ / _____。

七、甲乙双方安全责任边界

（1）甲方安全责任

- 1) 甲方承担系统软件、应用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 2) 甲方负责组织应用系统级别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乙方安全责任

-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负责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业务系统的应急演练。

3)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2015]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八、违约与解除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3.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他约定条款：_____ / _____。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服务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阶段验收（共分__阶段，此为__阶段验收） ☐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期，此为第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 提供服务情况：_____ 2. 履约成果情况：_____ 3. 其他：_____		
验收内容	检查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成果、质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配备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技术水平、响应时间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效果用户满意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2. 考勤情况（涉及驻场、上勤等情况的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供应商服务考核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附件 2：重大违约行为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云服务商主责）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30%以上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50 万以上、导致 5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A 级	1 次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超过 3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10%至 30%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10 万以上、导致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B 级	一年内 3 次以上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信息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 1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 意 入 侵 攻 击	信 息 系 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	----------------	---------	---	----	--	--

附件 3：乙方重大违约责任表

序号	问题描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9%，或数据可靠性低于 99.9999%
2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
5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
6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
7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

注 1. 出现以上事故的，乙方应按照 1 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附件 4：乙方一般违约责任表

序号	问题描述
1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扩容需求，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经甲方催告仍未满足甲方要求的。
3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4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 3 次以上或累计 8 小时以上
5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
6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
7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

出现以上事故的，乙方应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附件 5:

项目廉政责任协议书

合同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和基层工作总队三个系统政务云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为加强本项目建设、运维、改造、购置、接入、服务、租赁等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方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和乙方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的第一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项目建设、运维、服务、购置等,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 双方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非政府采购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三) 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五) 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若项目被列入“保密项目”,双方应按照保密项目要求,单独签订《项目建设保密协议》。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向甲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反映。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责任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方项目实施单位存档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项目实施单位：

乙方：

北京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和基层工作总队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主要领导：（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和基层工作总队三个系统政务云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的保密内容及密级。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甲方告知乙方明确的保密期限,否则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涉密信息管理相关要求,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传输、传递涉密信息。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保密的要求,接触甲方工作秘密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和基层工作总队三个系统政务云租赁项目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18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
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